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郎晏
被告 曾良友（原名曾文良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
號0樓

大世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聯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